

夏港社区吴松村仓库改建篮球馆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无锡市, 江阴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夏港社区吴松村仓库改建篮球馆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82.97 万元, 招标人为江阴市夏港街道夏港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项目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总建筑面积 1596.96 m², 钢结构跨度 35.6m, 地上 1 层 (含夹层), 门式刚架结构。主要内容包括 开挖、混凝土基础、砌体围护矮墙、钢柱、梁、屋架、夹芯板屋面、压型钢板墙面、污水化粪池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夏港社区吴松村仓库改建篮球馆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夏港社区吴松村仓库改建篮球馆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 (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 (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 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 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自 2023 年 8 月 27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年月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因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行政监督本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本工程不接受其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9 月 02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1、至江苏嘉得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华路 368 号南方景园 131 幢 11 楼 1109)领取招标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香江路 3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香江

路 3 号)

七、其他

- 1、工期要求：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 2、本次招标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4、此公告仅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上发布。
- 5、本工程采用现场纸质开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6、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阴市夏港街道夏港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阴市夏港街道夏港社区中街 15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81216212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嘉得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新华路 368 号南方景园 131 号 11 楼

联 系 人：吴怡婷

电 话：0510-86275770

电子邮件：84280232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